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



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